##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 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86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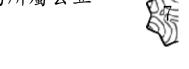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1份(11906442\_1093086626\_1\_ATTACH1.pdf)

主旨:轉教育部書函釋有關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 赴大陸地區居住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 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8296號書函 辦理。
- 二、依前開教育部書函說明略以:「……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仍應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本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217973號函,與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未符,併予停止適用」(教育部書函詳如附件,另停止適用之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217973號函,本局前係以101年12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4151800號函轉知本局所屬公立機關學校、幼兒園)。

三、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1份。





第1頁,共2頁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電2070/09/24文 交 12:共:47章



